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任务措施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  任务 | 具体措施 | 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 分工安排 |
| 1 | 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 | （1）全面清理并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 | 2017—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围绕我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清理并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到2020年，基本实现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得到取消和调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适应社会管理的需求。 | 县委编办牵头，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的规定，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017—2020年，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以下简称“三个标准”）的落实，规范投资项目审批行为。 | 县委编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于法有据。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017—2020年，持续推进“三个标准”的落实，规范投资项目审批行为。 | 县委编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4）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及时对我县资质资格的准入许可进行取消和调整。加大对《云南省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通知》实施情况的贯彻落实力度，确保改革成果落到实处。  2017—2020年，持续推进“三个标准”的落实，规范投资项目审批行为。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加大取消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2017—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文件规定，积极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类项目支持，积极申报争取新增设立新兴产业创投基金。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017—2020年，加大取消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 | 县委编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6）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 | 2017—2020年，按照“成熟一批精简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及时清理规范。持续推进“三个标准”的落实，规范证照审批行为。 | 县委编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 | 2017年，按照省、市要求落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规定。  2017—2020年，持续推进“三个标准”的落实，对每一个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避免随意裁量规范投资项目审批行为。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或者相应调整其前置审批权限，对调整为备案、日常监管的事项，制定办理指南等制度性文件。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落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取消的审批事项制定监管办法，严禁变相恢复、上收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 县委编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 |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 （1）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 2017—2020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中，发现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坚决予以纠正。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委编办配合，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 2017—2020年，加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委编办、县监察局配合，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 |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 | （1）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 | 2017—2020年，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一个窗口”办理行政审批制度。 | 县委编办、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政府法制办、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受理审批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者并联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 2017—2020年，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批服务大厅建设，继续推行“一条龙”审批或者并联审批。加大审批信息的公开力度，保障公民合法获取审批信息的权利。 |
| （3）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完成网上审批大厅建设，与全省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 | 2017—2020年，扩建云平台、扩大数据交换范围，深化完善并增加移动终端、CA认证、电子印章等应用功能，打破部门界限和信息孤岛，促进各部门现有平台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能用、管用、好用。 |
| （4）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省、市、县的纵向贯通。 | 2017年，继续深化完善投资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应用功能，既能实现在线审批，又能做到全程监管；既能管用，又能好用。加强与中央、省、市平台协同监管与对接，确保数据完整性，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全生命周期监管到位。  2017—2020年，加强监管平台与现有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作用。全面加强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投资项目三级联动并联审批核准工作机制。进一步转职能、强监管、优服务，加强平台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充分发挥平台在深化改革、推进转变、创新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省、市、县的纵向贯通，营造高效、快捷的投资环境，促进重大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
| （5）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 2017—2020年，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在适当时机，推进行政审批向一个部门集中、向政务服务大厅或者审批服务中心集中的试点工作。 |
| 4 |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1）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2017年，制定《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培育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2017—2020年，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定期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 2017—2020年，将此项工作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避免部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发现此类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坚决斩断中介机构和行政审批部门之间的利益链，整治“红顶中介” | 县委编办牵头，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 2017年，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培育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2017—2020年，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落实好《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营造公平开放、公正透明、竞争有序、执行业规范、便企利民、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2017—2020年，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介服务选取工作信息共享，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各环节全程监管。 | 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编办，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4）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 | 2017—2020年，对在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市场中监管不力，以及不按规定切断与中介服务机构利益联系的行政部门进行过错责任追究。 | 县监察局牵头，县委编办、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 |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 （1）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取消和调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不适应现实需要的行政职权，适时开展权责清单的修订和公布工作。 | 县委编办牵头，县政府法制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 （2）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行使的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进行分解细化，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 |  |  |
| （3）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 | 2017—2018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要求，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7—2020年，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前置审批条件，认真落实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凡是市场主体自愿投资经营和民商民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合法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不得限制进入。 |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牵头，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4）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
| （5）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县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 | 2017—2020年，认真清理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公布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 |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法制办、县委编办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者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 2017—2020年，清理取消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者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止执行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收费；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
| 6 |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规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 2017年，完成县、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公布工作。落实好《关于推进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在部分领域进行事权划分调整改革试点。  2017—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机构和人员编制核查的相关制度。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我县实际，对县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梳理，适时调整各相关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及“三定”规定。 | 县委编办牵头，县财政局、县政府法制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 |
| （3）依法科学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 |
| （4）机构编制调整不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 |
| （5）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 |
| （6）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依法完善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强化县政府、乡镇（街道）执行职责。 |
| 7 | 完善宏观调控 | （1）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制度，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注重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 | 2018年，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2019年底以前，启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2020年底以前，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起草工作。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的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务价格机制，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  2017—2020年，每年将计划执行情况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将当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次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交人代会审议。抓好省、市、县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局、县地税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新平支行、县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及云南省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定价目录，抓好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我县的贯彻落实。 |
|  |  | （3）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种类和目录，全面落实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 2017年，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成本监审规则、定价规则、定价机制，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和成本公开制度。  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
| 8 | 加强市场监管 | （1）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地税局、县国税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 | 2017年，组织梳理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按照《云南省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做好“双公告”工作。  2017—2020年，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 |
| （3）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 2017—2020年，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
| （4）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 2017年，试点开展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  2018年，在有条件的登记机关实行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 |
|  |  |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省出台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管体系，完善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联动机制，健全价格应急监管机制；完善市场巡查制度，重点规范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行为，严厉查处违反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完善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制度，加强事前提醒、事中监管和事后跟踪；依法公布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  2017—2020年，实施好《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63号），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2017—2020年，严格执行省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适时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2017—2020年，加快推进以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创新，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 |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地税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平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6）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配合国家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 2017—2020年，各职能部门定期将社会信用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玉溪”网站，以便公民在“信用玉溪”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2017—2020年，依法加强金融业监管，不断提升依法监管效能，促进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推进资本市场监管转型，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7—2020年，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分步实施、分级共享”的原则，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其他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2020年，通过已建成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我县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地税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平支行、县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和《云南省国际产能合作国别规划》，支持我县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
| 9 | 创新社会治理 | （1）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 | 2017—2020年，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 县综治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 2017—2020年，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制度。 | 县民政局牵头，县综治办配合，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 2017—2020年，严格落实省关于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组织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情况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培育的各类社会组织。 |
| （4）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 | 2017—2020年，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组织建设以及云岭志愿服务记录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登记管理体制改革措施，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 |
| （5）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 | 2017—2020年，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求。  2017—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网络社团”的鉴定及对其管理的规定，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6）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深入推进社区（村）网络化服务管理，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2017—2020年，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平安建设领导体制。力争2020年实现全县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 | 县综治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017—2020年，建立以情报信息、实战指挥、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等为重点的防控运行机制。 |
| （8）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服务管理，依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众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安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平安社区建设。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7年，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地震安全农居、应急避难场所、减灾示范社区、科普宣教基地等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项目建设；实现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县民政局牵头，县综治办、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9）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2020年，结合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养老与社区服务信息惠民专项行动计划，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依法加强对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的指导、备案等工作。 |
| （10）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 2017年，严格执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监管制度》《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示范市场创建标准》《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监管制度》《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云南省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分类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监管制度》《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将食品药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平台，制定完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措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2017年，严格执行省、市出台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刑衔接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力度，完善涉嫌犯罪线索或案件的移送相关制度的建设。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综治办配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10 | 优化公共服务 | （1）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健全特殊人群关怀帮扶体系。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 | 一、规划  1．2017—2020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以上；2017年，争取纳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2017年，依据《云南省关于深化收入分配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我县的实施意见，2020年以前，抓好该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2．编制上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十三五”教育 、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中央专项建设规划，2017—2020年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促进我县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二、教育  1．实施学前教育二期3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85%以上。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7年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3．努力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到2020年，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  4．积极推动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有效提升教育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三、卫生医疗计生  1．组织实施好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服务人群，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2．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3．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建立符合县情的医师执业和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明确运行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医师多点执业有序规范开展，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4．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5．统筹推进全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按照构建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总体思路，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强化公益、提高效能的原则，采取“省选设、市县合、乡增强、村共享”的方式，促进全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切实承担起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全程服务的职能，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计生技术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水平。  6．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坚持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并重，推广随机抽查机制，不断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规范传染病防治、医疗及采供血卫生监督，认真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和“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一批非法行医和“两非”行为。  7．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再生育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8．发展社会办医，大力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市场配置医疗资源作用，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在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建设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社会资本投资指南和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重点推动一批社会办医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独立医学影像诊断、检验机构和消毒供应中心，实现资源共享。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实行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医院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2）优化监管模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放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权限，强化属地化监管责任。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行医，引导其向专科化和规模化发展。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并做好医保政策衔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优化行业内部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的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民对其服务进行公正监督，鼓励符合资质的社会第三方中介开展专业化技术质量评价。强化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对违法失信者进行处罚惩戒，对守法诚信者进行激励褒扬。  9．建立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主体，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从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和额度作为新农合大病保险资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  四、文化新闻出版广电  1．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在加强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产品供给多元化、制度化和特色化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2020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2017—2020年，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遵循“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农村电影发展改革思路，每年确保全县范围内，实现每个行政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服务目标任务。  五.食品药品安全  1．2017—2020年，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出台引导规划和相关措施，鼓励支持全县“三小行业”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实现规范化生产。  六、社会保障方面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制度完善。严格执行我省《职业年金办法》和《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2017—2020年，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2．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7—2020年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切实抓好《社会保险法》和《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的贯彻落实。  3．按照国家顶层设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017—2018年，配合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2017—2020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职工基础养老金调整待遇工作。每年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完成我县职工基础养老金调整。2017—2020年，做好延迟退休政策落地工作。  4．努力推动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2017—2020年，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5．2017—2020年，逐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每年10月份前做好标准提高及经费下达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文广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2）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 2017—2020年，严格实施《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75号)。  2017年起，制定出台《新平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服务事项，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2018年3月底前完成分部门的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云南省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1号），进一步夯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加强PPP项目推荐，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PPP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建设营运。  2017—2020年，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参加全国、省级、市级组织的各类推介会，向全国有实力的企业推介新平重点建设项目，参与中国PPP基金对接，寻求上级财政、各类基金对PPP项目的支持，助推财政部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融资体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到2020年，购买服务范围覆盖到大部分适合向社会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凡适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11 |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 （1）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 | 2018—2020年，严格执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县环境保护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 |
| （2）依法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 2019年年底以前，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7—2020年，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税费改革。 | 县发展改革局、县环境保护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开展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工作，2020年完成改革任务；建立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制度；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以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为载体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
|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继续强化污染减排项目检查，继续强化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依法处罚。  2017年，配合省、市编制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研究报告。  2018年12月以前，强化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严格排污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落实《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 县监察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
|  |  | （5）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2018年，按照省、市全面开展此项工作，要求将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纳入其中。 | 县审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
| 12 | 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 | （1）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不断完善。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 县政府办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和公告工作，不适格主体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 县政府办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3）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加大监督和指导力度。 | 县政府办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政府办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4）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 （5）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设定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部门在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中发现此类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 |
| （6）规范性文件在批准前，应当由法制机构重点对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在文件批准前，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 （7）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和我县有关重大决策听证的要求大力推行听证制度。 |
| 13 |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 | （1）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咨询制度。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质量。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能力。依托法律顾问，并在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专家论证咨询意见。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2017—2020年，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
| （3）制定机关在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依法报送政府法制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审查。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开展工作。 |
| （4）重点加强对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涉及地区或者部门利益保护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 （5）各级行政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经有权机关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认为确属违法的，应当及时监督纠正或者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要严格履职，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已登记并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6）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的运用。 |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试运行工作，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管理工作作为法制监督的重点内容，严格检查。 | 2017—2020年，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适时开展检查工作。 |
| （8）县政府应当每年组织1次对本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的检查。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检查和考评工作。 |
| 14 |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  长效机制 | （1）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开展工作。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2019年12月前，组织对县、乡镇（街道）及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全面清理。 |  |  |
| （3）清理结果及时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
| （4）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县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并列入继续有效目录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  |  | （5）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实行标明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要由制定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修订后重新发布。 |  |  |
| 15 | 全面清理政府和部门文件 | 自2017年起用3年时间，对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各类文件分级分步进行1次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作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县政府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参照省、市政府清理的步骤和范围组织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最终达到“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清理信息”的目标。 | 县政府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16 |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 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并抓好宣传、培训等工作。  2017—2020年，各部门严格按照该规定开展工作，县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该规定的贯彻落实。 | 县政府办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和部门之间的决策权限，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权限、范围的要求。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17 | 增强公众参与  实效 | （1）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布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广泛听取意见程序的要求。 | 县政府办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政府办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县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听证。 | 2017—2020年，深入贯彻市、县政府有关重大决策听证的规定，持续扩大听证面，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2019年，基本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按规定听取公众意见，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按规定听证。 |
| （3）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或部门讨论决定。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听证效力和程序的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2019年，基本实现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按规定听证。未按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或部门讨论决定。 |
| （4）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2017年侧重开展医疗卫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2018年侧重开展资源开发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2019年侧重开展环境保护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2020年侧重开展公用事业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 18 | 提高专家论证  和风险  评估质量 | （1）探索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 2017年，探索建立法治政府专家库，逐步实现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能够基本满足重大决策的需求。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就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论证。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专家论证效力、程序和责任的要求。  2019年，基本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按规定进行论证。  2017—2020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 县政府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县政府办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专家论证组成等相关要求。  2020年，除涉密和不宜公开的以外，基本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
| （4）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征地拆迁、房屋征收、农民负担、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并按照风险评估的范围、要求、程序、等级等规定进行决策。 |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者论证未获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或部门讨论决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政府或部门讨论决定。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管理规定。  2017—2020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2018年以前，深入推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19 | 加强合法性审  查 |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提交会议讨论或者作出决策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提交会议讨论或者作出决策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 | 2017年，基本实现县政府和县级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会议或者作出决策前经本部门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关于合法性审查机制的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 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0 | 健全完善政府  法律顾问制度 | （1）严格落实《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18号），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 2017—2020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在2016年全县基本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领域，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发挥作用。2019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体系。 | 县政府法制办、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要在2016年全县基本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领域，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发挥作用。2019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体系。 |
|  |  | （3）认真执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律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的意见》（玉政发〔2013〕222号），建立政府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工作机制。县政府及部门在对外交往、招商引资、征地补偿、项目建设、体制改革等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大决策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应当安排政府法制机构（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参与研究、审核把关，控制和避免法律风险，维护公共资金安全。 | 认真执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律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的意见》（玉政发〔2013〕222号），加强合法性审查，控制和避免法律风险，维护公共资金安全。 | 县政府法制办、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1 | 坚持集体讨论  决定 | （1）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关于集体讨论规定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将该内容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2019年，基本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集体讨论后作出。 | 县政府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原则和工作方式。 | 县政府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
| 22 | 严格决策责任  追究 |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等党纪政纪规定。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不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决策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 2017年，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7—2020年，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追究。围绕决策目标，适时向决策机关报告落实进展、落实中的问题，为决策机关修正完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017—2020年，严格执行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 | 县政府办、县监察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017年，制定《新平县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7—2020年，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追究。围绕决策目标，适时向决策机关报告落实进展、落实中的问题，为决策机关修正完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017—2020年，严格执行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 | 县政府办、县监察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推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 | 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关于决策后评估的相关要求。  2018年以前，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论证，并试行第三方评估。  2020年，基本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普遍推行。 | 县政府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 | 2017—2020年，按照省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明确决策监督的程序和监督方式。 | 县政府办、县监察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3 | 改革行政执法  体制 | （1）科学划分执法权限，理顺行政执法职责，加快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做到行政执法职能下放到位，人员编制落实到位。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以下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发〔2014〕22号）文件，按照省安排部署，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到2020年基本实现行政执法队伍按属地原则设置在县级。依据中央、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意见，制订我县贯彻落实措施，积极开展资源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工作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统筹研究执法队伍机构设置、机构性质、人员编制等问题。加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 县委编办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完成政府部门执法队伍的规范整合，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
| （3）加快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 |
| （4）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
| （5）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
|  |  | （6）大幅减少行政执法队伍种类，在完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重点在市场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商务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以下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发〔2014〕22号）文件，按照省安排部署，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到2020年基本实现行政执法队伍按属地原则设置在县级。依据中央、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意见，制订我县贯彻落实措施，积极开展资源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工作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统筹研究执法队伍机构设置、机构性质、人员编制等问题。加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 县委编办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违法案件，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 |
| （8）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的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
| （9）在乡镇（街道）试点开展综合执法。 |
| （10）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 |
| （11）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完善案件移送标准，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 2017—2020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 |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政府法制办配合，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4 |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 （1）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细化行政裁量权，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 2017—2020年，督促、检查、指导具有行政裁量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际，制定完善、补充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决定书中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确保相同或者类似的行政违法行为所受的处理基本一致。 | 2017—2020年，督促、检查、指导具有行政裁量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要求，在执法中以行政裁量权基准为依据，并在行政决定书中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 |
| （3）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 | 2017年，进一步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有条件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  2018—2020年，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 （4）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细化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 | 2017—2020年，督促指导行政执法主体，完善细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 （5）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 | 2017—2020年，督促指导行政执法主体，抓好《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贯彻落实。 |
| （6）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 2017—2020年，配合省、市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 |
|  |  | （7）严格执行《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2017年，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  2017—2020年，抓好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5 |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 （1）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2019年，各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行政执法的平台和相关执法信息。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部门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 | 2017年，有条件的部门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2017—2019年，总结推广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经验，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
| （3）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 2017—2020年，加强执法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等环节中的运用。 |
| （4）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 2017—2020年，各行政执法主体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手段，创新执法方式，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
| （5）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 2017—2020年，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信息共享，形成联动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的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的惩戒机制。 |
| 26 |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制度 | （1）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行政执法部门开展1次行政执法职权职责的全面清理。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用工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 2017—2020年，对违法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多头执法、越权执法、粗放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行为要严肃追究。 |  |
|  |  | （2）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优势，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 2017年，按省要求选择部分有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  2018—2020年，总结推广网上执法经验和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经验，按照省要求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2017—2020年，不断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  |
| （3）坚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案卷评查范围、方式、程序，提高案卷评查能力，强化评查结果运用，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应当每年组织1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2017—2020年，县政府法制部门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每年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反馈评查结果。 |
| 27 | 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管理制度 | （1）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 | 2017—2020年，依法审查、确认、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岗前培训、执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和颁发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 2017—2020年，按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县级各有关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按省要求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 | 2018年以前，按省、市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 |
|  |  | （4）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 2017—2020年，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服务水平。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县级各有关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 2017—2020年，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主体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和结果运用制度，建立考核指标体系。 |
| （6）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 2017年，全面清理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建档管理，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明确辅助人员职能职责。 |
| 28 |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 （1）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提高行政执法权威。 | 2017—2020年，持之以恒推动此项工作。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 （3）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 | 2017—2020年，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
| （4）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 | 2017—2020年，每年按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安排行政执法相关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继续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格编制财政非税收入预算和财政收支预算，在年度预算中，根据批准预算和部门实际需求，统筹安排收费成本和行政执法经费。严禁各级部门以任何形式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任务，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 县财政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的投入。 |
| （6）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任务或者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
| 29 |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1）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完善监督机制。 | 县监察局牵头，县政府法制办等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起草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2017—2020年，严格落实规划要求，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中，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切实防止部门利益法定化。 | 县政府法制办、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县监察局等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 2017—2020年，不断完善行政程序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我县各项改革制度。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 2017—2020年，坚持信赖保护原则，政府带头守信践诺，不断推进诚信政府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政府依法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国家机关违法履职，需要对管理相对人依法赔偿的规定。严格履行行政合同，切实兑现承诺事项。 |
| （5）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
| （6）依法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 |
| （7）违法行使职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 |
| （8）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 |
| （9）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考核、表彰、奖励诚信情况报告制度。 | 2017—2020年，按照国家、省建设诚信体系建设进程，推进建立我县公务员诚信档案。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0 |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1）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质询和工作评议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 |
| （3）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切实改进工作。 |
| （4）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及其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适时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情况、寄送资料，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
| （5）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和《玉溪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对涉及本地区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具有重大影响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余案件由行政机关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 2017—2020年，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相关意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玉溪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中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重点进行考评。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6）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 | 2017—2020年，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中将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裁定情况纳入考评内容。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接受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或者检察院。 | 2017—2020年，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中将落实司法建议情况纳入考评内容。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 2017—2020年，按照此要求，行政机关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相关监督工作。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1 |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 （1）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原则和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省、市相关规定制定我县贯彻措施，并加强执行力度。 | 县监察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和权力滥用。 |
| （3）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
|  |  | （4）完善审计制度，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和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合理配置审计力量，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基本形成与新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 | 2017年，按照《关于完善云南省审计制度若干问题实施意见》推动实施。  2017—2020年，不断完善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牵头，县监察局、县政府办、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 2017年，按照《云南省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贯彻意见》推动实施。  2020年以前，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
| （6）服从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地方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 | 2017年，按照《云南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实施。 |
| 32 |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1）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监督政府和部门的权利。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 2017年，各部门分工负责，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  2017—2020年，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方式方法，到2020年，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得到依法及时处理。 |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及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 2017年，玉溪日报、新平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加强新闻监督，在新平网等新媒体同步推送，形成宣传合力。  加强舆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坚持重要舆情预警制度，落实各职能部门的舆情处置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网络舆情工作机制。  2017—2020年，在舆论监督方面长期坚持该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 | 县委宣传部、新平广播电视台，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3）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 2017—2020年，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支持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依法履行职责；在省、市法制办的指导下，每2年对全县法制督察进行1次全面培训；严把法制督察入门关，打造一支能力强、敢监督的法制督察队伍。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3 |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抓好贯彻实施。 | 县政府办、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 |
| （3）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 | 按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到2020年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
| （4）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制定我县年度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 |
| （5）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
| （6）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
| （7）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制度，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等文件。 |
|  |  | （8）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 2017—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等文件。 | 县政府办、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9）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传统方式，持续推进窗口公开和电子政务，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保障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到2020年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
| （10）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 2017—2020年，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利用信息共享、覆盖全县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透明、规范、及时的数据共享联动协同开放机制。按照省、市要求，建立省县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
| （1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政务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到2020年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
| 34 | 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 | （1）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 | 2017—2020年，健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在各类先进评选活动时，作为表彰奖励的审查条件。在年末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备案时进行核查。对问责后涉及职位、职务调整的，按职能做好备案工作。 | 县监察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健全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  |  |
| （3）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
| （4）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 |
| （5）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
| 35 |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1）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确定的原则和工作方式，不断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强化矛盾纠纷的处置能力，加强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力度，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 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牵头，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全监管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 |
| （3）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 |
|  |  | （4）依法加强对影响或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确定的原则和工作方式，不断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强化矛盾纠纷的处置能力，加强对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力度，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 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牵头，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全监管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加大普法力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
| （6）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2017年，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2020年，不断完善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衔接和协调机制。 |
| （7）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2017年，推进“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性调解”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在全县示范推进。  2017—2020年，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各类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 |
| 36 |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1）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整合行政复议资源。继续深化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 | 2017—2020年，待《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及时组织学习，健全完善我县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2017—2020年，继续深化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委编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改进创新审理方式，加大公开听证、实地调查取证和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力度，积极引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执业律师、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切实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 2017—2020年，通过日常调研、年度检查、县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指导监督各级复议机关开展此项工作。 |
| （3）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建议书和意见书制度，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 2019年12月前，完成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责任追究制度建设。  2017—2020年，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制度。 |
|  |  | （4）县政府要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 2017年1月前，完成全县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检查验收工作。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委编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5）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 2017—2020年，加强日常行政复议工作宣传，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6）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等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和岗位待遇等制度。 | 2017—2020年，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条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019年12月前，按省、市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和岗位待遇等制度。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复议人员参加省或市组织的行政复议专项业务培训。 | 2017—2020年，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复议人员参加省或市组织的行政复议专项业务培训。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7 |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 | （1）认真执行《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和《玉溪市行政调解规定（试行）》，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强行政调解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 2017—2020年，抓好《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和《玉溪市行政调解规定（试行）》的贯彻落实，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 2017年，收集和梳理我县有关行政裁决制度的情况。  2019年，对行政裁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7—2020年，适时开展行政裁决制度的专题调研。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 2017—2020年，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积极、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38 |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 （1）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2017—2020年，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指导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2017—2020年，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 县司法局牵头，县综治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 2017—2020年，每年举办一期全县乡镇调解主任培训班；每年组织指导开展年度人民调解案件评查工作。 |
| （3）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道路交通、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 2017—2020年，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央综治委办、最高院、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消费、劳动、医患、道路交通、物业等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的执行力度。 |
| 39 |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1）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引领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 | 2017—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司法瑕疵处理办法（试行）》《公安部关于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通知》、《公安部关于通过办理信访事项纠正补正执法错误和瑕疵的通知》、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切实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 | 2017—2020年，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云南政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管理系统的建设，有效实现政法信息的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强化政法信息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综合运用，用信息化技术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贯彻落实新平县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2017—2020年，按照国家信访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的意见》 《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办法》《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终结工作的通知》以及《玉溪市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依法终结工作，并做好与有关部门协调和对接，抓紧制定完有关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及《终结案件移交办法》，尽快把终结移交机制建起来，确保终结案件的善后工作落到实处。 |
| （4）健全信访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信访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升信访工作效率，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 | 2017—2020年，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和省要求，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
| 40 |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 （1）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 | 2017—2020年，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中不断推进落实。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作的干部充实进领导干部队伍。 | 2017—2020年，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中不断推进落实。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 41 |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 （1）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每年开展相关法治理论学习。 | 县级各有关部门，县政府及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完善学法制度，制定《新平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县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县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其他行政机关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法律知识培训，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教育培训。 |  |
| （3）党校、行政学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等要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列入必修课。 |  |
|  |  | （4）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轮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 | 2017—2020年，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  |
| （5）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和法律知识课程比例。 | 在初任培训班和任职培训班课程中加大法律知识课程比例。 |
| 42 |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 （1）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原则和工作方式。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 | 2017—2020年，建议上级公务员局适当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 |
| （3）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政府及其部门将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原则和制度。各部门将法治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将依法行政列为干部任用考察内容；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干部任用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在相关职务备案中，加强审核监督。 |
| 43 |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1）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2）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
|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进景区、进宗教场所、进民族聚集区，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
| 44 |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1）县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 2017—2020年，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县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规划和考核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  |  |
|  |  | （3）加强县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  |  |
| 45 |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1）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 2017—2020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017年，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制定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本部门1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 （3）建立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推进依法行政体制。 |
| （4）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 （5）县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 46 |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 （1）县委、县政府要把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本地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者权重，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硬指标”、“硬实绩”和“硬约束”，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 2017—2020年，坚持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和权重；逐年增加依法行政考核在本地综合考评中的分值和比重。 | 县委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政府法制办等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2）县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 2017—2020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此项规定的要求加强领导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
| （3）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 | 2017—2020年，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检查，对当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考核。 |
| （4）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 2017—2020年，长期坚持的工作。 |
| 47 |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 （1）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坚持从新平实际出发，解决新平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 （1）2017—2020年，积极加强政府法治建设理论研究。  （2）2018—2020年，按照省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  （3）2017—2020年，结合全市法制工作业务总结会议，开展经验交流，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 |
|  |  | （3）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1）2017—2020年，积极加强政府法治建设理论研究。  （2）2018—2020年，按照省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  （3）2017—2020年，结合全市法制工作业务总结会议，开展经验交流，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 开展行政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评析工作，组织各部门上报“十二五”期间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按照要求每年上报典型案例。  2017—2020年，对涉及行政管理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开展个案监督，并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
| （5）制定宣传方案，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 | 2017年，县委宣传部结合县政府法制办提出的宣传计划和重点，制定《宣传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县级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2017—2020年，按照宣传方案逐步加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宣传力度，县级新闻媒体报道数量逐年增加。县政府组成部门每年在县级媒体刊播1篇以上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性报道。  2020年，基本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法制办牵头，新平广播电视台配合，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6）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 48 |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 | （1）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 |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立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确保适应开展地方立法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的需要。 | 县委编办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府法制办等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县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兼职（任职）其他工作，使县政府法制部门的规格、编制与其在新时期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县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兼任（职）其他工作，使县政府法制部门的规格、编制与其在新时期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 县政府办、县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建立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准入制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 | 2017—2020年，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中不断推进落实。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府法制办等县直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4）畅通政府法制机构与人大立法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干部交流渠道。 |
| （5）建立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专家库。 | 2017年，建立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专家库。  2018—2020年，不断完善和充实专家库，并进行合理分类，以满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 县政府法制办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6）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建设一支岗位设置固定、职能独立、专业性强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 | 2017—2020年，坚持定期轮岗制度，加强法制监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等业务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交流机制。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府法制办等县直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7）加快培养与我县对外开放相适应、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制人才队伍。 | 2017—2020年，加大我县涉外法制人才培养力度。 |
| 49 | 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 | （1）县政府要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2017—2020年，每年按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县财政局、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2）要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在组织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的各项经费支出。 | 2017—2020年，每年按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县财政局、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3）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信息化水平。 |
| （4）围绕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县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